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品特装”）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的注册资本由 1.2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使用自有资金向南通晶品增资 4,000.00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8,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南通晶品 100% 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8,6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91,343,138.59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276,861.41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 (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南通晶品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晶品特装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5,765.50	63,045.50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向南通晶品增资，其中 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晶品注册资本将由 1.20 亿元增加至 2.00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使用自有资金向南通晶品增资 4,000.00 万元，目前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仍为 8,000.00 万元），公司对南通晶品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南通晶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地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福路东侧,人民东路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器人、无人车、电子信息系统、光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器人、无人车的生产和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031.57	12,121.69
净资产	4,982.26	5,975.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1	-7.23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子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增资,其中8,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